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元信安入侵检测系统 IDS-4500（万兆）（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北京上元信安技术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1层101室（生产厂址）。上元信安入侵检测系统 IDS-4500（万兆）（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上元信安入侵检测系统 IDS-4500（万兆）（产品名称 1）的操作系统，硬盘，内存，CPU等（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上元信安入侵检测系统 IDS-4500（万兆）（产品名称 1）的系统代码国产适配研发（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网络数据安全实战能力提升平台（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上海经意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金山区北随塘河路3号（生产厂址）。网络数据安全实战能力提升平台（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网络数据安全实战能力提升平台（产品名称 2）的全栈国产化适配测试（国产数据库、国产引擎、国产中间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数据安全实战能力提升平台（产品名称 2）的系统代码国产适配研发（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经意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